

敬啟者您好：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使被帶離家(境)之兒童及少年順利與父母維繫正常的親子人倫關係，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制訂「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並委託本會辦理「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計畫」，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庭諮詢、協尋管道與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特印製中文及越南語擅帶服務海報，以強化民眾了解友善父母重要性及透過 QRCode 連結可上網取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之擅帶服務流程、通報及宣導等相關資訊。

考量貴單位為民眾之重要求助管道，隨信附上「中越語擅帶海報、越南版共有·共好—愛孩子的新選擇宣導酷卡」，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民眾參考運用，俾利其獲得適切服務。

若需擅帶服務相關說明，請來電諮詢：04-23710501 分機 3

敬祝 平安順心

兒福聯盟 敬上